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8 月 1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详细情况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2020-047 号、2020-048 号、2020-049 号、2020-063 号、2020-064 号、2020-066 号、2020-081 号公告）进行了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开立了 B 股回购银行专用账户。目前，公司正在推进本次回购股份涉及的购换汇相关工作。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买入公司 B 股股票。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适时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